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江苏极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支付现金收购胡宇航持有的江苏极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股权事项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倪宁、朱宁、尹斌、陈建林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